

关于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18）第 020006 号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发展公司”）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对廊坊发展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廊坊发展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的事项或情况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凿证据。最终，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廊坊发展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具体情况以本所出具的廊坊发展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本专项说明仅供廊坊发展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